

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（ESMA）提出加强对全球法人识别编码（LEI）等国际标准的依赖

2021年4月1日，Deloitte网站发布文章《ESMA提议将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（MiFIR）交易报告扩展至提供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（MiFID）服务的管理公司》¹，主要介绍了ESMA对MiFIR交易报告制度的建议和可能的立法修正案，其中包括加强对包括LEI在内的国际标准的依赖。文章主要内容如下：

MiFIR第600/2014号条例的报告旨在通过引入统一和标准化的全欧盟报告制度，使国家主管部门（NCA）全面了解市场情况，以更好地监督金融市场。

2020年9月24日，ESMA发布咨询文件，以征询利益相关方对有关MiFIR一级案文的一些建议修正案的意見。咨询期于2020年11月20日结束。2021年3月30日，根据收到的咨询反馈，ESMA向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，其中包含对MiFIR交易报告制度的建议和可能的立法修正案。

现行的MiFIR适用于投资公司、提供投资服务或开展投资活动的信贷机构，以及包括这些机构所运营的交易场所在内的市场运营商。此外，MiFIR使用范围还包括金融交易对手、中央清算对手方（CCP）和在欧盟内提供投资服务或活动的第三国公司。ESMA本次建议中提到，为确保MiFID投资公司与另类投资基金

¹ 文章详见：

<https://www2.deloitte.com/lu/en/pages/mifid/articles/esma-extend-mifir-transactions-reporting-mifid.html>

经理 (AIFM) / 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 (UCITS) 管理公司之间的公平竞争, 如果这些 UCITS 和 AIFM 管理公司有至少一项向第三方的提供 MiFID 服务, 则将 MIFIR 第 26 条规定的报告要求范围扩大至该公司。

另外, ESMA 建议对报告框架进行进一步调整, 这些框架与交易场所、系统内化机构、投资公司和数据报告服务提供商特别相关, 包括: 用衍生品场外交易 (OTC) 的系统内部化 (SI) 方法代替交易场所 (TOTV) 概念的交易; 取消卖空指标; 加强对国际标准的依赖, 包括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(LEI)、国际证券识别编码 (ISIN) 和金融工具分类编码 (CFI) 等。

预计欧洲委员会将根据这些建议进行立法修正。德勤 (Deloitte) 可为用户交易监管报告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, 帮助用户以经济高效的资源管理方式管理 MiFIR 报告。

原文链接:

<https://www2.deloitte.com/lu/en/pages/mifid/articles/esma-extend-mifir-transactions-reporting-mifid.html>